

2021/05/11 16:24 86896244

辽宁省教育厅

页数 01

辽宁省教育厅

关于做好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 教学名师申报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市教育局、沈抚改革示范区社会事业局，省内有关高校，省直有关单位：

按照有关工作要求，现就做好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教学名师人选申报推荐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推荐范围

面向全省各级各类学校在职专任教师进行推荐。

二、推荐名额

我省向教育部推荐名额共 15 人。

（一）高校推荐名额

每所省、市属高校可推荐 1 人。

（二）各市推荐名额

沈阳、大连市教育局可各推荐 2 名中小学（含幼儿园、特殊教育学校，下同）申报人选和 2 名中等职业学校申报人选，另外可再推荐 1 名中小学或中等职业学校思想政治领域优秀人才。

其他市可各推荐 1 名中小学申报人选和 1 名中等职业学校申报人选，另外可再推荐 1 名中小学或中等职业学校思想政治领域优秀人才。

（三）省直属中小学推荐名额

每所省（中）直属中小学可推荐 1 名中小学申报人选。

没有合适人选可不推荐。

三、申报推荐条件

申报人选应忠诚于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为人师表，师德高尚；长期从事一线教学工作，培养优秀青少年有突出贡献；对教育思想和教学方法有重要创新，教学成果和教育质量突出；在教育领域和全社会享有较高声望，师生群众公认。同时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高等学校

1. 普通本科院校人选，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近 6 学年（2015—2021 学年）主讲课程的平均课堂教学工作量不少于 96 学时/学年，其中每学年必须为本科生主讲一门课程（医学专业任课教师按教学时数计算，本科教学工作量平均不少于 60 学时/学年，含案例教学和临床带教）。

2. 高等职业学校人选，应具有相关企事业单位一线实践工作经历，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近 6 学年（2015—2021 学年）承担本校教学任务（包括实训、实习等实践课程）不少于 180 学时/学年。

3. 非现任校级领导。

4. 非国家“万人计划”其他类别申报者和国家“万人计划”领军人才、杰出人才入选者。

（二）中等以下学校

1. 普通中小学校人选，原则上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近6学年（2015—2021学年）主讲课程的平均课堂教学工作量不少于180学时/学年，其中每学年必须为中小學生主讲一门课程。幼儿园、特殊教育学校人选参照普通中小学校人选要求，并结合实际情况进行遴选。中小学及幼儿园人选应注重向乡村学校倾斜。

2. 中等职业学校人选，应具有相关企事业单位一线实践工作经历，原则上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近6学年（2015—2021学年）承担本校教学任务（包括实训、实习等实践课程）不少于180学时/学年。

3. 非现任校级领导（承担教学任务的副职除外）。

4. 非国家“万人计划”其他类别申报者和国家“万人计划”领军人才入选者。

四、申报推荐程序

1. 符合上述条件的教师向所在学校提出申请。学校经遴选后，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各市教育行政部门、各高校择优遴选后，按要求推荐至省教育厅。申报人选名单不得对外公示。

2. 各地各学校要严把人选政治关、师德关和质量关，对师德存在问题的予以“一票否决”。对于推荐过程中把关不严，不能认真履行职责的学校，停止下一年度推荐资格。

五、材料报送要求

（一）书面材料

1. 遴选工作报告（包括组织领导、推荐过程、推荐对象，中小学或中等职业学校思想政治领域优秀人才推荐人选请在报告和汇总表注明）。

2. 候选人汇总表（有被举报情况的不论是否查实均应备注）。

3. 候选人推荐表及相关支撑材料合并装订。

4. 学校党委对候选人思想政治及师德表现的书面意见。

以上纸质材料各 1 份，申报书、汇总表等相关文件请登陆电子邮箱 ln86904199@126.com（密码 86904199）下载。

（二）电子材料

1. 候选人教学录像视频。视频材料要求：时长 20 分钟以内，大小不超过 500MB，格式限定为 mp4。宽高比建议为 16: 9。片头建议包括学校名称、课程名称等信息（不超过 15 秒），片尾建议包括制作单位、录制时间等信息（不超过 15 秒）。视频内容建议有解说、字幕、背景音乐等要素。图像要清晰，没有扭曲、晃动、抖动、闪耀等现象。

2. 候选人汇总表、候选人推荐表及相关支撑材料盖章后，

分别扫描成 PDF，其中相关支撑材料大小不超过 20M，内容应与纸质材料一致。

3. 候选人汇总表、候选人推荐表电子版。

以上电子版材料请推荐单位刻录成光盘，以“××单位+申报人姓名”命名，与纸质材料一并报送。

（三）报送时限

请于 5 月 19 日前，将纸质版材料和光盘送至或快递至省教育厅教师工作处。逾期材料未送达的不予接收。

六、联系方式

省教育厅教师工作处联系人：王鑫，张彬彬；

电话：024-86904199；

地址：沈阳市皇姑区崇山东路 46-1 号



（此件不予公开，未经同意不得转发，严格控制知悉范围，严禁通过互联网、手机、微信等传播使用和对外发布）